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好《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务院第779号令），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防止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战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将秸秆综合利用与“三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到2027年，我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太湖流域秸秆离田率达20%，总体消除因秸秆焚烧及不当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支持政策

（一）补助范围

对本市水稻、三麦、油菜、玉米、芦蒿等农作物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以及开展秸秆离田收储作业、收储后实施综合利用的实际种植户、村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等主体。

（二）补助标准

**1.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标准**

（1）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收储作业补助

秸秆机械化还田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秸秆离田收储作业按照“谁作业、补给谁”的原则，补助给实施秸秆离田收储作业的实际种植户、村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以及其他秸秆收储企业等。

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收储作业补助标准为省、市级财政累计20元/亩；市级生态型犁耕深翻补助标准为40元/亩（若有调整另行通知）。区级可累加补助，补助标准在辖区范围内统一，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季同一地块秸秆既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又进行离田收储作业的，还田离田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2）秸秆规模化综合利用补助。对本市离田收储后的农作物秸秆开展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的主体进行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年利用本市秸秆量1000（含）-2000吨、2000（含）-4000吨、4000（含）-6000吨、6000（含）-8000吨、8000（含）-10000吨、10000（含）吨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秸秆规模化综合利用补助实施项目申报制，由利用主体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操作流程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

**2.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机具补贴标准**

对购置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综合利用相关农机具给予定额补贴，具体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完善和推广秸秆还田集成机插秧和机播三麦技术路线和作业规范，推进良法良机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形成适合本地生产实际的秸秆还田技术方案。加强培训和指导，各区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到56%、还田标准作业率高于90%。

（二）推进秸秆离田利用。继续支持秸秆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模式发展，积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秸秆制作有机肥、生物质炭肥，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打捆直燃等生物质能利用，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等。在水环境敏感区域、农田退水先行区内推进夏季秸秆离田利用。

（三）规范秸秆收储操作。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示范推广除土效果好的秸秆收割、打包设备，引导推动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秸秆专业收储队伍，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降低秸秆离田成本。探索建立“1+N村集体经营”模式，村建立临时堆放点，有条件的镇（街道）建立秸秆收储加工中心，辐射周边村统一收集转运。

（四）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以区为单元，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太湖流域重点区要做好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工作。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秸秆综合利用新部署新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保障措施、优化利用结构，激发秸秆还田与离田收储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落实关键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各区要按照总体任务安排，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编制任务明确、操作性强的区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于当年3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加强实施监管。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收储作业，要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区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强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20亩以上（或根据当地规定）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开展1-2次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操作和作业技术培训，夏秋两季要各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还田质量及村级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的准确性，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要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收储作业的数据信息比对分析，完善第三方核查机制并加强监督考核。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力度、及时组织项目申报、规范申报程序，确保秸秆利用主体应享尽享补助资金，有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组织工作督导。

（三）加强资金管理。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由区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直接发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收储”“秸秆还田”“秸秆利用”字样。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确保补助资金规范发放。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用于秸秆离田收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含生态型犁耕深翻）和秸秆规模化综合利用补助等，各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不得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以及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无关的其它支出。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组织召开现场会、培训班和技术讲座等形式，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积极宣传本地区的有效做法和典型案例，大力宣传亮点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